

銘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原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109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2 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7 條

- 一、本校教師聘期，新任第一年為初聘，聘期一年。第二年起為續聘，聘期一年一聘。取得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長期聘任，聘期兩年一聘。學年中途聘任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七月卅十一日止。
- 二、專任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同級教師標準支給。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週至少應留校四天，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分擔夜間、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課程、輔助訓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
- 四、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如因產學合作、創新、衍生性企業發展及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特殊需要兼職者，應經校長專案核定為之，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另定之。
- 五、教師應依行事曆及課表準時到校授課，學期中非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請他人代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比照本校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教師請假代課老師必須具有教育部核可之教師資格。另擔任導師者依本校導師辦法每學期發給導師費。
- 六、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否則以不應聘論。如不應聘者，請即將聘書退回註銷。
- 七、教師於聘期內，對授課班級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教師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教師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程序辦理：
 - 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一)發生不正常之師生關係或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 (二)無端興訟，發生損害學校名譽，或損害本校教職員生權益者。
 - (三)暴力攻擊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 (四)惡意誹謗或公然侮辱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 (五)挪用公款、盜用公物，或收受賄賂，經查證屬實者。

(六)洩露重要公務機密，造成學校損害，經查證屬實者。

(七)其他因教師之言行，致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二、教學不力：

(一)教師單一學期任一門課無故缺課且未補課超過三次以上者。

(二)教學不佳，有具體事實，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九、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系(所)、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

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規定應接受評鑑或評量之教師，其實施方法及結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十一、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或未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確有不適任情形者，本校得不予續聘。

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升等，但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申請延長者，不在此限。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其升等年限由七年延長為九年。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專任講師，其升等年限由八年延長為十年。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專任教師未能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十二、本校教師於受聘期間，因職務或參與各項校內外研究計畫所產生研發成果及該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銘傳大學所有，並依「銘傳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教師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之著作)，雙方約定以本校銘傳大學為著作人，其有關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供作電腦處理及使用，但其使用及處理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應負義務之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決議予以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不得借調、不得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申請升等、不得晉薪、不予核發年終獎金或扣減年終獎金等方式之處置。

教師應體認本校一念三化之教育宗旨，本諸教師專業倫理共創優質校園、和諧環境。教師行為如有不當言行，經申訴程序、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論處。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或不能履行本聘約情節重大情事，或其言行有損校譽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十六、本聘約存續期間，本校與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及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有關法令、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教師同意遵守簽約時及調整修正後之全部內容。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